

信仰常見問題研討班

第五次上課

2011年2月6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王文堂牧師

經文

-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3:15）
- But in your hearts revere Christ as Lord. Always be prepared to give an answer to everyone who asks you to give the reason for the hope that you have. But do this with gentleness and respect. (1 Peter 3:15)

神與人同工

- 領人信主，是一件榮耀而有福的事工。這是人的工作，更是神的工作。
 - 你說服了他，他不一定信主。你沒有說服他，他也不一定不信主。因為信主不是單靠理智，更是靠信心。不是單靠人，更是靠神。
 -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3:6-7）

二、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

4. 基督徒能不能祭祖？

- 參考Mickey，仲才，國庭，文瑋的回答。
- 回答的重點：
 - 基督徒可以敬祖，但是不能祭祖。
 - 基督徒強調當父母還活著的時候要孝敬父母，但是禁止祭拜死去的祖先。

三、罪與救恩

1. 人有原罪嗎？（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包括初生嬰兒？）

- 聖經裡是否有“原罪”這個字眼？ Yes No
- 罪人與罪：以下兩個陳述，何者更正確？
 - 因為犯了罪，所以是罪人
 - 因為是罪人，所以會犯罪
- 罪性與罪行：以下兩個陳述，何者更正確？
 - 原罪是指人的罪性（sinful nature）
 - 原罪是指人的罪行（sins）

- 以下三個陳述，何者是正確的？
 - 人人都有罪性，人人也都有罪行
 - 人人都有罪性，可是有些人並無罪行（例：初生嬰兒）
 - 有些人既無罪性，也無罪行（耶穌除外）
- 以下三個陳述，何者是正確的？
 - 嬰兒有罪性
 - 嬰兒有罪行
 - 嬰兒是無罪的（無罪性，無罪行）

● 聖經所說的“罪”是甚麼意思？

- ✓ 觸犯了國家的法律，如搶劫、欺詐、殺人等，被法律判為罪人。
- ✓ 雖然未被判罪，但卻開車違紀，被開罰單（或者僥倖未被開罰單），這也算是罪。
- ✓ 做了違背良心的事，如騙人、害人、出賣朋友等，就算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也算是罪。
- ✓ 作人的水準太低，如嫌貧愛富，造謠生事，落井下石，見死不救等，雖不犯法，也算是罪。
- ✓ 內心有不良的思想，如恨人、嫉妒、惱怒、淫念等，雖然沒有行出來，也算是罪。
- ✓ 不為他人著想，出口傷人，亂發脾氣，行為粗暴，這都是罪。
- ✓ 違反了神的律法。
- ✓ 沒有達到神的標準。

● 瞭解“原罪”：

- 原罪是從聖經的教導所衍生出來的一個觀念，但是聖經中並無“原罪”的字眼。
- 原罪的經文根據是羅馬書 5:12。
- “原罪”是說“每個人天生就有罪”，這個罪是指犯罪的天性。
- 初生的嬰兒，雖有罪性，但卻尚無罪行。
- 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犯罪，也可以選擇不犯罪。
- 可是，所有的人都選擇了犯罪，所以聖經才說“世人都犯了罪。”
- 要瞭解聖經所說的“罪”是甚麼意思。

- 如何回答有關原罪的問題？
 - 人有原罪嗎？
 - 是的，每個人裡面都有犯罪的天性，這就是聖經所說的原罪。
 - 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包括初生嬰兒？
 - 初生的嬰兒呱呱墮地，甚麼事都還沒有做，雖然尚無犯罪的行為，但是卻有犯罪的天性。在他成長的過程中，或遲或早，就會開始犯罪。因此之故，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因為能夠犯罪的人，都犯了罪。

2.我知道我不完美，也認同人有罪性，但這又如何？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 回答的重點：

- 基督信仰不是要指出人的罪，而是要拯救罪人。不是要說你有病，而是要醫治病人。
- 罪是有後果的：
 - 罪破壞了你與神之間的關係。
 - 罪破壞了你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
 - 罪也破壞了你自己內心的平安和喜樂。
- 重點不是“反正人人都犯罪，so what?” 而是你是否願意從罪中出來，有一個新的開始？

- 得救三步驟：知罪，悔罪，赦罪：
 1. 知罪：知道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不再為自己辯解，不再跟人比較，承認自己的確是一個罪人。
 2. 悔罪：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不是說“so what?” 而是說，“我錯了，我不想再這樣繼續下去了，我要改變，what can I do?”
 3. 赦罪：以一顆真誠的心，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使自己的罪得到赦免，在神面前有一個新的開始。

3. 很多基督徒信了耶穌之後也做得不怎麼樣； 罪的問題在信了主之後似乎還沒有解決？

- 回答的重點：

- 請他考慮以下四個因素：

1. 主觀或客觀：說“很多基督徒做得不怎麼樣”，這句話是主觀的意見，還是客觀的事實？
2. 自己或別人：你是拿他跟自己比（現在的他是否比過去的他進步），還是拿他跟別人比？
3. 長期或短期：他是信主很久了但卻仍然不麼樣，還是信主不太久，需要時間成長？
4. 真信或假信：他是真基督徒，還是掛名的基督徒？

- 根據聖經，罪的問題是分為三個階段來解決：
 1. 免去罪的懲罰（稱義 Justification）：一信主，罪就得赦免，使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2. 勝過罪的權勢（成聖 Sanctification）：信主之後，一個人仍然會面對善惡的掙扎，有時會感到很辛苦。然而，因為他裡面有新的生命，並有聖靈的幫助，隨著靈命的成長，他勝過罪的機會也跟著成長。
 3. 脫離罪的存在（得榮耀 Glorification）：只要活在地上一天，無論靈命有多好，我們都不可能完全不犯罪。只有將來與神同在，在天堂裡，那裏是一個全然聖潔，全然無罪的地方，我們才能完全脫離罪。

4. 一個生活品行不怎麼樣的基督徒可以上天堂，不信耶穌的好人卻要下地獄，很不公平？

- 請看彭玲、曜如、鎮豪、山樵的答案。
- 回答的重點：
 - 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一般人所說的上天堂，基督徒稱為得救。如何才能得救？聖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
 - 給予和接受：用一般的話來說，恩典就是給予，信心就是接受。一個人之所以會得救（上天堂）不是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有多好，而是因為他接受了神所給予的救恩。
 - 聖經常用免債，醫治，拯救這三個名詞來比喻救恩：

1. 免債：

- 所有的人類都欠了債（罪債），每人都欠了一千萬兩銀子。有些人較有能力（好人），自己存了十兩。有些人沒有能力（不好的人），只存了一兩。可是情況很明顯，他們的債務太大，無論是十兩或一兩，都不足以還債。這時候，債主來了，宣布他願意免債。凡願意免債的人，都得到了寬免。
- 那存了十兩的，拒絕了債主的寬免。那存一兩的人，接受了債主的寬免。結果，那得到寬免的人無債一身輕，那拒絕寬免的人仍然背著沉重的債務。
- 有人見到了，就說，看哪，這是何等的不公！這人有十兩，卻仍背著重擔。那人只有一兩，卻輕鬆自由。旁邊有人聽到了，就說，朋友，你看不出事情的關鍵，不是公平，而是恩典嗎？那人因接受恩典而得寬免，這人因拒絕恩典而背負重擔。
- 耶穌在十字架上，用他的身體替世人償還了罪債。凡願意接受的，他的罪債就得到了赦免。

2. 醫治：

- 所有人類都得了絕症，若不接受醫治，都會死亡。雖然有些人身體較為強壯（好人），可以支持得久一點。有些人身體很弱（不好的人），支持不了太久。可是情況很明顯，若不得到醫治，每個人的結局都是死亡。這時候，惟一能夠醫治他們的醫生來了，凡願意接受這位醫生的人，都得到了醫治。
- 因為是絕症，所以無論身體或強或弱，結果都是一樣。耶穌是醫生，因他的鞭傷我們得到醫治。基督徒是誰？就是承認自己有病（罪）而接受耶穌醫治的人。他們得到醫治，不是因為自己的身體好（行善），而是因為耶穌的恩典。

3. 拯救：

- 人類如同鐵達尼號，沉沒於冰冷的海洋中。船上的乘客雖然有些很會游泳（好人），有些不太會游泳（不好的人），但是情況很明顯，如果沒有船來救他們，每個人都會死於海水中。這時候，拯救的船來了，凡發聲呼救的人，無論他的游泳技術好不好，都被救上去了。
- 耶穌在罪海中拯救罪人，凡願意得救的人，都得到了拯救。而那些自認是好人而拒絕拯救，要憑自己的游泳技術游到彼岸的人，都沉沒於海中。
- 人類原本就是沉淪的。並不是神將那些不肯信主的人投入海中，而是人類原本就已經落入海中。神所做的，是來拯救他們。因神的恩典，耶穌向他們伸出救援之手，凡願意抓住耶穌的人都可得救。

5.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死後也要下地獄嗎？

- 考慮的重點：

1. 一個人得救的基礎是甚麼？是行善事？是耶穌的救贖？還是其他？
2. 一個人若沒有耶穌的救贖，可不可以得救？
3. 哪些人是“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
4. 地獄是一個甚麼樣的地方？
5. 神會不會將無辜的人送入地獄？

- 一個人得救（俗話所說的上天堂）的基礎是甚麼？
 - 1. 是行善事
 - 2. 是耶穌的救贖
 - 3. 除了耶穌的救贖，還有其他的因素
- 一個人若無耶穌的救贖，可不可以得救？
 - 1. 可以
 - 2. 不可以
 - 3. 其他

-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是否有可能得救？
 - 1. 有可能
 - 2. 沒有可能
 - 3. 其他
- 亞伯拉罕是否得救了？
 - 1. 得救了
 - 2. 沒有得救
 - 3. 其他

- 亞伯拉罕有沒有聽過福音？
 - 1. 聽過了
 - 2. 沒有聽過
 - 3. 不知道
- 亞伯拉罕有沒有得到耶穌的救贖？
 - 1. 有
 - 2. 沒有
 - 3. 不知道

- 地獄是一個甚麼樣的地方？
 - 1. 那裡有硫磺火湖，人在其中受永久的煎熬
 - 2. 那裡的蟲是不死的，人永遠被蟲咬
 - 3. 那是一個與神隔絕的地方
 - 4. 以上三者皆對
 - 5. 其他
- 神會不會將無辜的人送入地獄？
 - 1. 會
 - 2. 不會
 - 3. 不知道
 - 4. 其他

- 考慮亞伯拉罕的個案：

- 太8:11-12

- 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 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 加拉太書3:6-9

-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 亞伯拉罕是否在天國裡？
 - 是的，亞伯拉罕是在天國裡。
 - 因為耶穌說：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 亞伯拉罕有沒有聽過耶穌基督的福音？
 - 沒有。
 - 因為亞伯拉罕是耶穌之前的人，那時候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救恩尚未完成。
- 亞伯拉罕是如何得救的？
 - 因為信神而得救。
 - 聖經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聖經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亞伯拉罕是所有因信稱義者的預表。

- 一個人若無耶穌，是否能夠得救？
 - 不能。
 - 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
 - 聖經還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 那麼，亞伯拉罕怎麼又得救了呢？

- 聖經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一個人信神，是按照他所得到的啟示。一個人得救，是按照耶穌基督的救贖。
- 亞伯拉罕所得到的啟示中，還沒有耶穌基督。可是亞伯拉罕所得到的救恩中，卻有耶穌基督。
- 亞伯拉罕按照他所得的啟示信了神，他信的時候，還沒有耶穌基督。可是，神卻將耶穌後來所成就的救恩，加在亞伯拉罕身上，使他稱義。
- 這是所謂的「預付性的稱義 *proleptic righteousness*」：神將耶穌基督的救贖，預先付給信他的人，使這些人因信稱義。
- 我們可以說，在亞伯拉罕的信心裡，還沒有耶穌基督。但是在他的得救裡，卻有耶穌基督。

-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有哪些？
 1. 耶穌之前的以色列人（如亞伯拉罕、摩西等人）
 2. 耶穌之前的外邦人（如孔子，蘇格拉底等人）
 3. 耶穌之後，但卻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如住在偏遠、封閉地區的人）
 4. 夭折的嬰兒
 5. 天生智障，無法明白福音的人

- 耶穌之前的以色列人死後去哪裡？
 - 考慮亞伯拉罕的個案。
- 嬰兒和天生智障的人，死後去了哪裡？
 -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 神是公義的，嬰孩和智障者不能為自己負責，神不會降罪於他們。他們死後應該是在天國，回到造他們的主那裡。

- 一輩子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包括耶穌之前和耶穌之後），他們也要下地獄嗎？
 - 羅馬書2:11-16
 - 因為神不偏待人。
 -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幾個重要的原則：

1. 神是公義的：因為神不偏待人。
2. 不知者不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
3. 行律法者可稱義：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4. 外邦人順著本性，也能行律法上的事：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5. 神將他的要求，寫在人的良心上：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6. 神審判人隱秘的事：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神如何審判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
 1. 神是公義的：神不會因為他不信耶穌而將他下地獄（不知者不罪）。
 2. 神會根據他的良心審判他：律法的功用（神對人的要求）刻在他們心裏，他們若順著本性，就能行律法上的事。
 3. 神會審判他隱秘的事：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的事。
 4. 他若一生所行都無愧良心，可以被稱為義：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 向一個人傳福音，使他信主得救，和不向一個人傳福音，讓他憑著良心一生不犯錯而得救，哪一個得救的機會更大？
 - 向一個人傳福音，很可能他不信，結果神因為他不信而將他定罪下地獄。那是不是還不如不向他傳福音，也許他還有得救的機會？
 - 比喻：一個人快要掉下懸崖了，如果我叫他停止，他很可能不聽。那是不是還不如不要叫住他，也許他還有生存的機會？
 - 底線：向一個人傳福音，他得救的機會，遠比不向他傳福音要大得多（很多，很多）。

● 瞭解神的恩典：

- 因信稱義是神的恩典，因行為稱義是神的律法。恩典是白白給的，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之功，你雖然沒有達到神的要求，也算你達到神的要求。律法是要一點一滴行出來的，你若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就沒有達到神的要求。
- 福音為什麼是好消息？因為人可以一信就白白的稱義，因此而在審判的日子，免去神的忿怒。
- 不向他傳福音，就是不給他這個白白稱義的機會。讓他在審判的日子，為自己一生所行的，包括隱祕的事，接受神的審判。

● 瞭解神的公義：

- 神是完全公義的，當審判的日子，神會考慮到一個人一生之中所有的因素。一個人無論得到怎樣的判決，無論是上天堂還是下地獄，他都會心服口服。
- 當神審判一個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或者審判一個聽過福音但卻不信的人，他們都會心服口服。
- 但是，當神審判一個信主的人，他卻會滿心感恩，高聲讚美神！因為神會說：你一生雖有許多罪，但因我愛子耶穌的救贖之功，一切都赦免了。現在你可以進到天國裡，享受我的快樂！

● 地獄是一個怎樣的地方？

1. 地獄是一個真實的地方。聖經多次講到地獄，耶穌也多次講到地獄。地獄並非象徵性的，說來嚇嚇人的而已。地獄是一個實際存在的地方。
2. 地獄是一個沒有神的地方。地獄最大的特性，就是與神隔絕。罪人說：我不需要神。神允許罪人的願望，說，可以，那我就送你去一個見不到我的地方。
3. 地獄是一個痛苦的地方。神是一切美善之事的來源，離開了神，也就是離開了一切的美善，剩下來的只有絕望和痛苦。地獄的痛苦，很可能並不是在硫磺火湖中煎熬（那是一個象徵性的描述），而是離開了神的痛苦。
4. 地獄是一個永遠的地方。聖經稱地獄為永刑，是不能改變的結果。耶穌說過一個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他們死後各自去了不同的地方，其間有深淵界定，無法越過。

- 承認自己所知有限：

-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講到**創造**和**審判**，有許多是「隱秘的事」，神未曾將細節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承認自己所知有限。

- 相信神的慈愛、公義、良善：

- 我們雖然不知道細節，但卻堅信神是慈愛、公義、善良的。他的道路高過我們，他的意念高過我們，他的安排必定是最好的。

- 為耶穌基督的福音齊心努力：

-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1:27）有關創造論和救恩論，基督徒在細節上或有不同的看法，但卻不應為此而分歧，反當為了大家所共同相信的耶穌基督，以及基督的福音，齊心努力。

● 舊約時代的猶太教，和耶穌之後的猶太教有何不同？

- 舊約時代的猶太教，按照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信神。耶穌之後的猶太教，沒有按照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信神。
- 耶穌是神最大的啟示。舊約時代的猶太教，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中沒有耶穌，他們是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來信神。耶穌來了之後，猶太教拒絕了耶穌，他們不再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信神。
- 你可以說，亞伯拉罕所信的神，和基督徒所信的神，是同一位神，因為他們都是按照所得到的啟示來信神。可是，現代的猶太教徒，和基督徒所信的卻不是同一位神，因為現代的猶太教徒不是按照神的真相來信神。
- 舊約時代，神對以色列人說，我是獨一的神，他們就這麼信了。耶穌來了之後，神對以色列人說，耶穌是我的愛子，我是三位一體的神，可是他們卻拒絕相信。當他們拒絕了神的啟示，他們就不再按照神的真相來信神了。